

CLASSES

世界另类文学龙虎榜

MUCKRAKING

WORLD

L I T E R A T U R E

在 路 上





在路上

[美] 杰克·凯鲁亚克
李军虎 译

远方出版社

第一部

1

第一次同狄安相遇时，我同妻子刚离婚不久。当时我正好大病初愈，此事我无心赘述，虽说那场病与我同妻子那不幸而令人不胜烦恼的离婚有关，因为它我万念俱灰。就在这时狄安·莫里亚蒂闯入我的生活，你可以说我生活在路上了。未同狄安相识前，到西部去游历是我常梦想的事，不止一次地在脑中盘算这桩事，可就是从没上路。狄安这小子生性喜欢浪迹天涯，因为他原本就是在路上出生的。1926年，他的父母开着一辆破车前往洛杉矶，在途径盐湖城时降生。狄安的一些情况我最先是从查德·金那儿知道的，查德让我看了几封狄安从新墨西哥青少年犯管教所写来的信，坦率天真，真切动人的言辞一下子就迷住了我，因为他恳求查德指点他，让他知道有关尼采其人其事以及查德了解的其他有趣的事情。有时我和卡罗谈到这些信，不禁寻思我们能否有幸结识这位非同寻常的狄安·莫里亚蒂。这些都是从前的事，那时的狄安同现在大不一样，那时他只不过是个让人感到神秘而不可捉摸的、稚气未脱的年轻囚徒。听说狄安从教养所出来了，第一次到纽约来，也听说他刚同一位名叫玛丽露的姑娘结了婚。

有一天，我正在校园里闲逛，查德和蒂姆·格雷告诉我，狄安现在住在东哈莱姆，也就是西班牙哈莱姆区的一座只供给冷水的公寓里。他是第一次来纽约，前天晚上才到，一个长着清秀面庞名叫玛丽露的小美人，与他同行；他们乘坐灰狗汽车在第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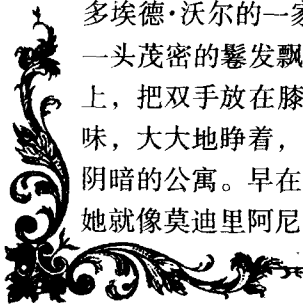


在路上

大街一下车，便穿街走巷寻找填肚的地方，拐入赫克托饭馆，在当时的狄安看来，纽约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赫克托饭馆。他俩花了钱，品尝到了涂上糖浆、闪着光泽的大烤饼和奶油泡夫等美味。

在那段时期，狄安不厌其烦地对玛丽露讲的是这样一些话：“心肝，咱们现在总算到了纽约。我们经过密苏里州，特别是路过布恩维尔教养所时，常使我回想到我呆在教养所的那些往事。可当时我没有把我的全部想法告诉你，眼下，我们很有必要和那些个人喜好抛开，得开始考虑今后的求生之计了……”

我同几个伙伴径直来到狄安居住的只供给冷水的公寓。身穿短裤的狄安站在门前，玛丽露一下从长沙发上站起身，狄安便吩咐玛丽露到厨房去，或许去准备咖啡。他一开始同我们谈到的便是性问题，因为在他看来，生活中唯一头等重要而且神圣的事就是性，虽然他不得不为了生计而卖力干活，那真是令人诅咒、无可奈何等等。他就这样同我们聊起来，站立在那儿，摇晃着脑袋，目光总是朝下，不断地点头，那神态就像一个年轻的拳击手正在接受训导，使你觉得他正在聆听每个字眼，不停地回答“是，是，是”，“行，行，行”。狄安给我的最初印象是一个英俊小伙子——注重仪表，身材精悍，蓝眼，操一口标准的俄克拉何马口音——在那多雪的西部长大，唇上和两腮留着长而密的胡子的男子汉。在没同玛丽露结婚到东部之前，他确实一直在科罗拉多埃德·沃尔的一家农场上干活。玛丽露是一个美丽的金发女郎，一头茂密的鬈发飘逸着，就像金色的海洋在荡漾；她坐在沙发边上，把双手放在膝盖上，那双灰蓝色的眼睛仍带着十足的乡野味，大大地睁着，凝神贯注，因为她已置身于这纽约一个邪恶，阴暗的公寓。早在僻远的西部时，她就听说过这座城市了，此刻她就像莫迪里阿尼画笔下的一个超现实主义女郎，体态修长，神



在路上

色憔悴，在一间充满不祥之兆的房间里期待着什么似的。不过，虽说她可爱迷人，但头脑却十分愚笨，能干出任何可怕的事儿。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喝啤酒，扳手腕，聊天，一直到第二天黎明。天亮时，我们在晦暗的晨光中围坐，沉默无言，猛吸着烟灰缸里残留的烟蒂；狄安不安地站起来，在房间里走了几步，若有所思，最后决定得叫玛丽露准备午餐，清扫地板。“亲爱的，无论如何，我们要有能耐，要行动起来，我这是说，如果不这样，咱们就会犹豫不决，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不久，我就告辞了。

就在我见到狄安后的一个星期，狄安对查德·金说他已决定要查德教他如何写作；查德告诉他，我是作家，他该来找我求教。就在这时，在一家停车场狄安找到一份活干，在哈波肯他们居住的公寓里同玛丽露大闹了一场——上帝知道他们为什么要到那地方——她怒不可遏，发疯一般，而且决计要狠狠地报复，于是她捏造罪名吼叫着，歇斯底里地通知警方，狄安不得不逃离公寓。由于无处安顿，狄安便直接去了新泽西州帕特森镇。我和姑妈当时住在那儿。有一天晚上，我正在看书，听见敲门声，原来是狄安。他站在黑暗的门厅里，弯着腰，谦恭地蹭着脚，对我说：“嗨，还记得我吗——狄安·莫里亚蒂？我到这儿来向你请教怎么样写作。”

“玛丽露为什么没有来？”我问。狄安说她敢情当婊子，赚了些钱回丹佛去了——“她是个婊子！”我们于是出门去喝啤酒，因为在我姑妈面前我们不便畅谈。她正在客厅里坐着读报，盯了狄安一眼，就认定他是个疯子。

在酒吧里，我告诉狄安：“听着，老弟，我很清楚，你来找我并不仅仅是想当作家，毕竟，就这事而言，说真的，按我的理解，我要说的是，除非你坚持下去，有吸安非它命成瘾者那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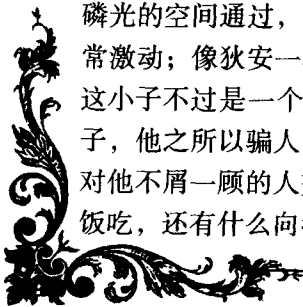


在路上

劲头才行。”他回答：“不错，是这么回事，你的意思我确实知道。事实上，我也常常想过这些问题；不过，我想弄明白的是这些事情的原委，对于任何在内心里意识到这些因素的人……是否应该相信叔本华的二分论……”他就这样侃侃而谈。他说的是什么呢我压根儿不明白，他自己也不一定清楚。那段时期，他真的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我这是说作为一个四处流浪的年轻囚徒，他试图寻求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的可能性，那可是令人向往的事，他的确喜欢用知识分子的腔调咬文嚼字，不过语无伦次，这些词儿都是他从一些“真正的知识分子”那儿学到的——毋庸置疑，我得提醒你，在其它事情方面狄安并不是总这样傻里傻气，他只花了几个月时间就同卡罗·马克斯一道把所有一切术语乃至行话学到了家。尽管如此，按“疯狂”这一词的其他理解意义，我们可是相互理解的。因为这个我同意在没找到事情干以前他可以住在我那里；而且，我们还约定将来一同到西部去看。这是1947年冬天的事了。

一天晚上，狄安在我家里吃晚饭——当时他在纽约的一个停车场干活——我正忙着打字，他靠着我的肩说：“跟我走，伙计，那些姑娘们等得不耐烦了，快走。”

我说：“再等一分钟，一打完这一章我就走。”当时我正在打的是一本书中最精彩的一章。接着，我整装出发，到纽约去同姑娘们约会。我们乘坐的公共汽车从林肯地道那不可思议地闪烁着磷光的空间通过，我俩肩靠着肩，挥舞着手，大叫大嚷，谈得非常激动；像狄安一样，我也开始想入非非，失去自控力了。狄安这小子不过是一个对生活充满幻想的年轻人，虽说他是一个骗子，他之所以骗人，是因为他对生活的渴望太多而且热望与那些对他不屑一顾的人交往。我很清楚他欺骗我（诸如借宿、混一顿饭吃，还有什么向我学习“如何写作”之类的事儿）。他也知道



在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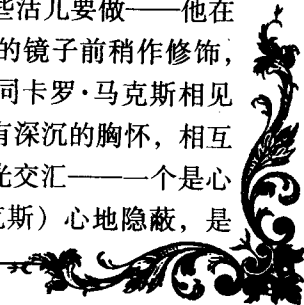
世界另类文学

我心中有数（这可是我们相互往来关系的基础），不过，我一点都不在乎，我们相处得挺好——不自寻烦恼，也不投其所好；我们彼此心照不宣，谨慎相处，就像郁郁不安才结交的朋友。我向他请教，着实学到不少东西，或许正像他以我这边学到不少东西一样。拿我的写作来说，他说：“别放弃，你写的东西都是顶呱呱的。”我在写作短篇小说时，他聚精会神地站在我背后看，会大声嚷道：“啊！了不起！哇！伙计！”也会说一声：“哟！”边说边用手巾捂着脸。“伙计，喏，有太多要做的事，该写的东西也多！要是对多余的清规戒律不顾忌，不担心在文学和语法上面的限制，一个劲儿写下去就太好了……”

“伙计，你说的可是千真万确。”他很激动而且充满幻觉，从这激动和幻觉中我看见他的脸上倏地闪烁出某种神圣的光泽。公共汽车上的乘客因为他口若悬河的侃侃而谈而对他注目而视，都以为他是个“发狂的傻瓜”。

那段在西部停留的日子里，他三分之一的的时间呆在弹子房，三分之一的时间蹲监狱，余下三分之一的时间去公共图书馆。人们常常看见他光着头在冬日的大街上匆匆行走，挟着书去弹子房，要么爬上树钻进一些伙伴的小阁楼，在那儿接连几天读书或者躲藏起来避开警方。

我们到了纽约——已经淡忘了当时的情景，只有两个黑人姑娘——再没别的女孩——据说她们答应同狄安一同进餐，可却没有。我同狄安到了他干活的停车场，他还有些活儿要做——他在后面的一间简陋的房子里换衣，在一面破损的镜子前稍作修饰，于是我们离开停车场。就在这天晚上，狄安同卡罗·马克斯相见了，此次见面意义非同寻常。两人都同样具有深沉的胸怀，相互招呼点头之际就彼此倾慕了。两对锐利的目光交汇——一个是心地坦然神圣的骗财之徒，另一位（卡罗·马克斯）心地隐蔽，是



在路上

一个多愁善感的诗歌骗子。从那以后，我便很难见到狄安，因为这个我有点闷闷不乐。他俩在精力上势均力敌，同他们相比，我可是力不从心。这意味着生活中的一切从此将变得疯狂，犹如置身于漩涡之中。首当其冲的将是我的朋友，而我也在美国的一个阴云密布的夜晚，离开家人，投身于这漩涡中了。卡罗向狄安谈到他的一些伙伴：老布尔·李，埃尔默·哈斯尔，简。老布尔·李在得克萨斯种植大麻，哈斯尔寄居在赖克住的小岛上。他说，简因为服用了苯异丙胺顿生幻觉，漫无目的地在时代广场转悠；她抱着女婴，最后消失在贝勒维。狄安也谈到在西部的某些一文不名的伙伴的故事：比如汤姆·斯拉克，天生一副畸形脚，却是在弹子房里的行家和玩扑克能手，一个古怪的圣人。他还向卡罗提到罗伊·约翰逊，比格·埃德·邓克尔，还有他童年时的伙伴，在街头上结识的流浪汉，那些难以计数的与他交往过的姑娘，性伴侣以及色情图片，他崇拜的男女明星，还有冒险趣事。他们成群结队拥上街头，以他们在那些日子里特有的方式对一切事都寻根究底，这使他们在日后变得更加忧郁，更加敏感，也更加失望沮丧。尽管如此，他们又兴冲冲奔上街头。正如我总是效仿那些令我感兴趣的人的所作所为一样，我也笨拙地跟随在他们后面；因为我喜欢交往的只是这类愤世嫉俗的狂人，他们因为疯狂而生活，因为疯狂而口若悬河，能拯救他们自己的也只有疯狂。同时，他们渴望拥有生活中的一切。这类人从不迎合别人，他们谈吐非凡。相反，他们犹如传说中黄色的罗马蜡烛一样燃烧，燃烧，如穿过行星的蜘蛛那样，迅即爆炸，就在这当儿，你可以看见在蓝色的火光中“砰”一声响，“哎呀呀！”大伙儿便奔离四散。在歌德时代的德国，对这些年轻人人们该怎样称呼？你早已经知道，狄安一心想从卡罗那儿学会写作，于是他竭尽其全部的热情纠缠卡罗，只有像他那样的骗子才能有那种劲儿。“听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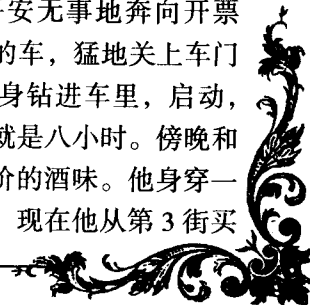


在路上

卡罗——我想要说的正是这事……”大约有两周，我同他们没见过一面，也就在这两周，他们不分白天、黑夜地在一块儿谈心，简直像中了邪似的，两人的关系可说是亲密无间了。

接着便是春天，最适宜于旅游的季节，这伙分散居住的人都开始跃跃欲试，分头准备出发了。当时我正忙着写小说，在我同姑妈一起到南方去看望我哥哥洛可之后，我已完成了一半的小说，我便着手策划我的第一次西部之行。

狄安此时已上了路。那天卡罗和我曾在第34街的灰狗公共汽车站为他送行。临行前，在楼上他们摆好姿势拍照留影。卡罗取下眼镜，那模样儿看起来够阴郁凶险的。狄安侧着身照了一张，有点儿腼腆。我照了一张正面像，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三十岁的意大利佬，刚刚干掉了那个说他母亲坏话的家伙。卡罗和狄安用剃须刀把他们那张照片从中间一分为二，各自在钱包里揣了一半。狄安这次要重返丹佛，这对他可是一件大事。他穿上了体面的西装，刚刚在纽约初试身手。我是这样认为的。可实际上，他不过像一条狗一样在停车场干活。他可要算是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停车场工人，他有这种本事，能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车速倒转行驶并猛然刹车，停在一堵墙边，然后跳下，在众多障碍物中奔跑，跳上另一辆车；他也能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在一个狭窄的场地上来回盘旋，猛然倒车行驶，正好在一个方寸之地停住，好家伙，真够悬乎；他会来个急刹车，从车上跳出，这当儿，汽车弹得老高，接着他像一个田径明星一样平安无事地奔向开票处，拿着一张票，不等车主出来又钻进刚来的车，猛地关上车门发动，在隆隆声中把车开向空地停放。他曲身钻进车里，启动，刹车，开动，就这样不停地忙碌，晚上一干就是八小时。傍晚和剧院散场时更忙，裤子油污污的，散发着廉价的酒味。他身穿一件破损的皮夹克，鞋子边因过度使用而变形。现在他从第3街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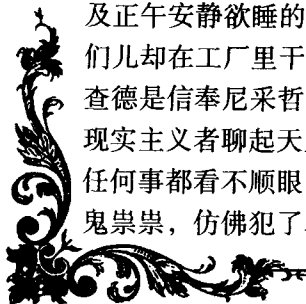
在路上

回了一套新衣，带有铅笔粗细的蓝色条纹，包括背心，一共只花去十一美元，还买了一只手表及表带，又买了一个手提打字机，一旦在丹佛找不到活儿干，他将用打字机在公寓里写作。告别前，我们一起在第17街的赖克饭馆吃了一顿饭，点了腊肠和大豆。饭后，狄安上了公共汽车前往芝加哥，随着轰响汽车消失在夜色中。我们的牧人就这样上了路。我允诺当春天真正来到、大自然勃发生机之时，也将步狄安的后尘远行。

我以后在路上的全部经历便真正从此开始了，毋庸讳言，即将发生的一切事奇特得不可思议，暂时不赘述了。

是的，并不仅仅因为我以写作为生，而且需要有新的人生经历，我才渴望对狄安有更多的了解，也不是因为我在校园闲荡的日子已到了尽头，再呆下去有失体面，而是因为——虽说我们的个性并不相同，他让我回想到我那早就失去的哥哥。看到狄安那瘦削憔悴的面庞，那长在两颊上长长的胡子，以及他结实的肌肉、汗乎乎的脖颈，总使我想到我曾在帕特森以及巴塞克河边的土堆游泳场及河边度过的童年时代。他的工装虽然肮脏，但十分得地穿在他身上，你在一个成衣匠那儿订做的衣服绝不会比这更合身，有这种本事的只有生性快乐的自云然裁缝大师，狄安不止一次这样认为。

谈话时的狄安总是激情洋溢，使我又听到了我早年的那些伙伴和兄弟们的声音；在桥上，在摩托车上，在沿河的邻里之间以及正午安静欲睡的门阶上，伙伴们弹着吉他，而比他们年长的哥们儿却在工厂里干活。我眼下结交的朋友都是“知识分子”——查德是信奉尼采哲学的人类学家，卡罗·马克斯和他那古怪的超现实主义聊起天来嗓门低沉，神情严肃；老布尔·李这家伙对任何事都看不顺眼，老爱慢条斯理地评头论足——此外，他们鬼鬼祟祟，仿佛犯了罪似的，如埃尔默·哈斯尔，他老爱冷嘲热讽，



在路上

简·李也是这样，仰卧在那有东方式罩套的沙发床上，对《纽约人》上刊载的文章嗤之以鼻。不过，狄安的智慧说真的更倾向于传统，更能启发人，也更为完整，绝不故作斯文、令人乏味。他那越轨的“劣迹”甚至也并不招致愤懑，被人鄙视。那是美国式的欢乐对人生持肯定态度时情感的疯狂发泄，具有西部特征，犹如西部吹来的狂风，发自西部草原的一曲赞美诗，令人感到清新，是早已预言过的，可姗姗来迟（他偷车仅仅是为了好在路上玩得更快活）。相比之下，我在纽约的朋友们却总是以消极对立的态度成天生活在噩梦中，议论社会现实，用的是他们那些自以为是的书本上的或政治、或分析方面的诸种理由。可狄安恰恰相反，迎着社会现实冲刺，对面包和爱情充满渴望；他不会因这事或那事而顾虑、担心。“伙计，我只想得到一个可爱的小姑娘，靠在她的双腿间”，“伙计，知道吗，只要有口味，为什么不吃？我饿了，饿得要命，咱们得马上去吃！”——听他这样说，我们到外面吃了一顿，这正如传道书上所说：“这顿美餐是阳光下你应享受到的一份。”

狄安确实不愧是受益于西部阳光长大的男子汉。我姑妈曾经告诉过我，他会给我招惹麻烦，而我却听到一声新的召唤，一片新的地平线出现在眼前，以我当时的年纪，我对这一切深信不疑；以后我所遇到的一些小麻烦，乃至因为这个狄安拒绝我同他做伴，他后来为饥饿所迫踟躇在人行道上，病卧在床，仍对我不屑一顾——我都不点儿不在乎，难道不是吗？我是作家，还年轻，我渴望上路。

在旅途某处，我知道会遇到姑娘，也伴随着幻想，一切一切都会发生；可在途中，我准会大有所获。



在路上

2

1947年7月，用退伍救济金中积攒下的大约五十美元，我开始准备去西海岸。我的朋友雷米·蓬古尔从旧金山寄来一封信，希望我到旧金山同他一道乘船去环球旅行。他发誓一定让我进入机器房。我在回信中告诉他，任何货轮，即使又老又旧，我都不在乎，只要能让我沿太平洋进行几次长途航行，能够挣到足够的钱回到我姑妈的家，在我完成我的小说时自立就行。他回信说，他在卡尔城有间简陋的小屋，在我们为寻船远航而办理乏味无用的手续时，我可以一直呆在小屋里写作。他同一个名叫李·安的姑娘同住；他说，那姑娘做饭很在行，不必操心任何事。雷米是我在大学预科就读时认识的朋友。他是法国人，在巴黎长大，一个货真价实的疯子——我真不知道他那时是不是像当初那般疯狂。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我能在十天内到达他那儿。我姑妈欣然同意了她的西部之行。她说，那对我大有好处。整个冬天，我也确实太累了，一直呆在家里写作；我还告诉她，我打算一路上搭便车，她也没反对。她只希望我能万无一失地平安返回。于是，一天早晨，我把完成一半的一大沓厚厚的手稿整理好放在写字台上，最后一次把那舒适的床单理好，挎上帆布旅行包——里面放了少许必要的物品——兜里只揣着五十美元，便开始了西海岸之行。

还在帕特森时，几个月来，美国地图已被我记得烂熟，甚至还读过有关西部拓荒者的书籍，一些地名，如普拉特河和锡马龙河等，令我十分向往。在交通地图上，3号公路用那条红色长线代表，起始于科德角，经过伊利、内华达到洛杉矶。我将沿着3号公路直奔伊利，我告诫自己，满怀信心上了路。要上3号公

L
I
N
G
L
E
I
W
E
N
X
U
E



在路上

路，我不得不首先翻越比尔山。一路上我老是想像当我到达芝加哥、丹佛，最后抵达旧金山时该干些什么事。我在第7大道乘坐地铁到达位于第242街的终点站，马上转乘电车到扬克斯。在扬克斯市中心，我登上一辆开往郊外的电车到达哈德逊河东岸的市郊。如果你将一朵玫瑰花掷入哈德逊河那位于阿迪朗达克山脉神奇的发源地，你可尽管想像，玫瑰花漂流而下，途经各地，最后汇入大海，一去不再复返——还可以想像哈德逊河谷是多么迷人。我继续搭免费便车上路，先后换乘了五次汽车，达到了我向往已久的比尔大桥，从新英格兰方向延伸过来的6号公路在大桥上呈拱形。离开大桥时，大雨开始倾盆而下，山路崎岖。6号公路跨越哈德逊河，山野弯弯曲曲隐入荒凉，满目苍茫。不但没有见到任何车辆，更糟糕的是雨愈下愈大，令我无法藏身。我只好奔向松树下躲雨，可一点儿也不顶事；我开始大哭，边诅咒、边猛撞头，骂自己真是他妈的大傻瓜。我当时已在纽约以北四十英里的路上，越往前我越心烦意乱。这是我伟大旅程的第一天，我本该朝西。我所期待的目的就是那，可我却却在往北。此刻我一筹莫展，不能再往北走。我跑了四分之一英里，来到一个已被弃而不用但却小巧别致、具有英式风格的加油站前，站在滴着雨水的屋檐下。头顶之上，巍然横卧的比尔山脉传来“轰隆”的雷鸣，令我不寒而栗。能看见的只有一片片朦胧的树丛，令人压抑的团团乱云弥漫天空。“活见鬼，我到这儿干吗？”我气急败坏地诅咒，我大声呼嚎，一定得去芝加哥。“他们现在在那儿可真开心，他们准够乐的，可我不在，什么时候我才能到芝加哥？”诸如此类的话冲口而出。终于，一辆小车在那空荡荡的加油站前停下，车上的一男两女在停车的当儿打量着地图。我朝他们走去，站在雨中向他们招手。因为这个他们交谈了几句。我当时看起来准像一个精神病患者，头发全湿透了，鞋子也在冒水。我真他妈的是



在 路 上

傻瓜，穿的是一双墨西哥平底网眼凉鞋，在美国，这样的雨夜，行走在这这样阴冷潮湿的公路上，不倒霉才是怪事。不过，他们让我上了车，同意将我搭回纽堡。我别无选择，只好如此，因为这无论如何总比整夜被困在荒凉的比尔山上要好得多。“此外，”那男人说，“不会再有车走6号公路了。如果你必须去芝加哥，你只好穿越纽约的荷兰隧道再到匹兹堡。”我知道，他没骗我。我简直异想天开，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当初在家里居然会冒出这样愚蠢的念头，以为顺着地图上的一条红线上路，就可以穿越美国，我一点儿都没有想过应该想办法寻求不同的路径。

到了纽堡，雨停了。我走到河边，不得不搭乘到山里度周末假的一个教师代表团的公共汽车返回纽约——一路上，我的嘴从没闲过，一直在抱怨、咒骂自己不仅浪费了时间还白白花掉了钱。我自言自语，我一定得去西部，可我却整天在这儿瞎折腾，从白天到夜晚，上了路又返回来，从北又到南，好像我根本就无法上路似的。我发誓，明天我一定要到达芝加哥，说到做到，乘公共汽车赶到芝加哥，只要明天能赶到，花光我大部分的钱也绝不叫屈。

3

这是一次寻常的公共汽车旅行，婴儿在车上又哭又叫，窗外阳光炙热。在宾夕法尼亚州境内的每一个小镇，汽车都要停下，让当地百姓上车。到了俄亥俄平原汽车才真正地奔驰起来，经过阿希塔巴拉后，便直接横穿印第安纳州，那已是夜晚了。第二天清晨到芝加哥还很早，我在基督教青年会租了一间房便上床睡觉，口袋里已没剩下几文钱。美美地睡了一觉后，便由此开始了对芝加哥的了解。

在路上

从密歇根湖上吹来阵阵微风，大环商业中心演奏的波普爵士乐震耳欲聋，我曾沿南霍尔斯特德和北克拉克一带久久徜徉。有一次半夜，我曾一直漫步进入流浪汉宿营地，我身后紧跟了一辆巡查车，以为我行为可疑。1947年那阵子，全美国波普爵士乐风般地席卷，在芝加哥商业中心区人们也在演奏，可是劲儿不足，懒洋洋的，因为当时波普爵士乐正处于这样一段时期，查理士·帕克已崭露头角，而迈尔期·戴维期跟他角逐。晚上，我坐在那儿倾听那代表着一代风尚的波普爵士乐演奏时，不禁想到我在美国各地的伙伴们。此刻，他们一定聚集在同样的场所，沉醉于爵士乐演奏中手舞足蹈，欣喜若狂。第二天下午，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踏上了去西部的旅程。天气和煦温暖，便于搭车。好容易才从芝加哥混乱拥挤的交通中脱身，我乘公共汽车到了伊利诺伊州乔利埃特，从乔利埃特监狱经过，在城里枝叶繁茂摇曳的街道上踟蹰，后来到城外，继续西行。从纽约到乔利埃特，我都乘公共汽车，已花掉了大半随身携带的钱。

我最先坐上了一辆运载炸药的货车，车上挂着一面小红旗，在进入处处青翠可爱的伊利诺伊州大约三十英里时，司机指着6号公路，我们乘坐的货车正在上面行驶。6号公路在这儿同66号公路相交，可在这以前，这两条公路各自向西延伸，难以说清楚行程。大约在下午3点，我在路边停车站吃了一个苹果饼和一粒冰激凌，一个女人开着一辆微型小汽车在我面前停住。这是我刚刚追过的小车，所以我先是心情懊恼继而又隐约感到一阵难言的兴奋。这女人已到中年，说实在的是个母亲，她的儿子或许也同我年纪相仿。她想找个人帮忙把车开到衣阿华。衣阿华！我欣然同意。衣阿华离丹佛不远，一旦到达丹佛我便可以轻松一下。她先开车。过去了几个小时，每到一处她总坚持要停一停，去看看那儿的古老教堂，好像我们是游客似的。后来，我坐在驾驶位



在 路 上

上，虽说我并不太在行开车，我仍然跑完了在伊利诺伊州的其余路程，途经岩岛抵达衣阿华州的达文波特。我第一次在这儿看到我憧憬已久的密西西比河。在夏日的薄雾中，密西西比河看起来并不迷人，水并不很深，散发出的阵阵腥臭味儿就像你在美国这具粗野的身躯上闻到的那样，因为这身躯刚刚被河水洗净。岩岛的铁轨，简陋的住屋，小城的中心区；桥对面的达文波特同岩岛一样是个小城，虽说同样享受着中西部温暖的阳光，但也同样令人感到索然无味。中年女士要从这儿的另一条公路返回她在衣阿华居家的小城，我便下车了。

太阳渐渐西沉，饮了几杯冷啤酒，我步行来到城郊。花了好些时辰走完这段路。下班的男人驱车回家，有的头戴铁路员工帽，有的头戴棒球帽，以及其他式样的帽子，与其他任何城镇下班后的人们的装束一个样。我搭上其中一个人的车被带到山上，留下我一人站在草原边上一个孤零零的交叉路口。那儿的景致真美。路过的车辆都是农民自家的私车；他们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我，车辆声隆隆不绝，母牛纷纷返家。我没见到任何一辆卡车，偶尔几辆小车疾驰而过。一个小伙子开着一辆改装的高速小车从我身旁驶过，只看见他红色的围巾晃了一晃。太阳此时已完全隐没，我独自一人站在绛紫色的夜幕中。说真的，我当时胆战心惊。在衣阿华的郊野，压根儿连一丝光亮都看不见，一旦夜幕完全降临，就没人能看见我了。算我有运气，此时一个男人正驱车返回达文波特，我被带回了城。不过，我又回到了原地，好像不曾发生过什么事似的。

我坐在公共汽车站，回想刚才的经历，又吃了一个苹果饼和一粒冰激凌；我一直在旅途上吃这种东西，我当然知道这食品既营养又合口味。我决定去碰碰运气。

在车站咖啡馆，我盯上了一位女招待，瞧了她足有半小时，

在路上

然后在达文波特中心乘公共汽车去到市郊，在加油站附近下车。这儿大卡车轰隆轰隆，我停下还不到两分钟，一辆卡车突然减速在我面前停下。我赶忙跳上车，别提有多高兴。那司机可真神气——高大壮实的个头，鼓鼓的双眼，声音沙哑，他刚刚对什么不顺心的事儿大发了一通脾气，余怒未消。他把卡车开上路，压根儿没注意我。我确实已经困倦，因此正好趁这机会在车上休息一会儿，因为在搭便车时最惹人心烦的事儿就是不得不没完没了地同司机不厌其烦地交谈，好让他们放心，不但没搭错你而且还会令他们在旅途中开心；如果你真这样一路搭车而且不希望旅馆里过夜的话，你就得如此多费口舌，这自然并不是一大乐事。一上路他便大声嚷开了，我也只好跟着附和几句，我们果然很开心。于是他开着他那辆车一路不停地向衣阿华城驰去，大声地把她的一些趣事告诉我，诸如每到车速限制不尽合理的城镇，他是如何逃避法律规定的。他一个劲儿说道：“那帮混蛋警察休想要弄我！”当车刚开出衣阿华城，他看见我们后面有另一辆卡车驰来；因为他要在衣阿华转道去别处，便打开尾灯向后面卡车司机示意，同时放慢车速好让我下车。我拎着旅行包下了车，另一位司机心领神会，停在我面前，于是我没来得及多想什么，便跳上了这辆又高又大的卡车，一整夜行驶了数百英里。我十分高兴，真有福气！这位司机开起车来同前一个家伙一样疯狂，也老是大声嚷嚷；不过，我只管靠在座椅上，任凭卡车隆隆奔驰。我看见丹佛出现在我眼前，在远方，在灿烂的星光下，在辽阔的衣阿华草原和内布拉斯加平原上，丹佛犹如一片希望乐土隐约出现。我仿佛看见，在更遥远的地方，旧金山就像是一颗镶嵌在夜幕中的明珠。他抓紧时间迫不及待地跟我聊起来，一讲就是几个小时，直到我们到达衣阿华的一个小镇。也就是在这个小镇，数年后，狄安和我曾因被怀疑偷窃了一辆凯迪拉克车而受阻不准离开。他

